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4,631,944.38 元，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938,574,694.4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94,378,433.1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20,9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2,246,297.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